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教〔2023〕10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与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充分调动全校广大教师“三全育人”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奖励为教育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营造尊师重教、爱岗敬业、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，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附件1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与评选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依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，奖教金主要奖励一线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；申报者须认真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申报条件审核清单》（附

件 2），经所在单位初审符合申报条件并同意推荐后，再行填写申报书。不符合申报条件者，二级单位不得推荐申报。

特别说明：

1. 每人每届只能申报一项个人奖项；获奖满5年后方可再次申报，获奖支撑材料再次申报时不得重复使用，须按新周期起始时间计算；获奖未满5年不得跨类别申报。

2. “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”参评人员年龄为40周岁及以下，年龄计算以发文落款时间为节点。

3. 所有申报条件及其支撑材料须为“南京医科大学”署名的教学活动、项目或成果，未署名不计分。

二、推荐要求与推荐限额

各二级单位、实践教学单位采取个人/团队申报、单位推荐的方式组织申报。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1. 各单位应推荐一线教师、与教学直接相关的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。原则上，任现职正处级及以上领导（或附属医院/教学单位正职领导）不推荐申报。

2. 各单位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应坚持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；**各类别推荐申报人数不得超过限定名额，可少推荐或不推荐**；推荐申报者按不同类别奖项要求认真填写申报材料。

3. 针对每类奖项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可特别提名候选人 1 名（个），与分配名额不冲突。

（二）推荐限额

各二级单位、实践教学单位推荐限额如下，可少报或不报，不可超报。

校本部

单位：人（个）

申报单位	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	恒瑞优秀教学团队奖	友谊奖教金	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1	1	1
基础医学院	1	1	4	5
公共卫生学院	1	1	3	3
药学院	1	1	2	2
护理学院	1	1	1	2
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	1	1	1	1
医政学院	1	1	1	1
外国语学院	1	1	1	1
康达学院	——	——	1	2
体育部	1	1	1	1
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	1	1	1	1
医药实验动物中心	1	1	1	1
图书馆	1	1	1	1
国际教育学院	——	——	——	1
继续教育学院	——	——	——	1
研究生院	——	——	——	1

实践教学单位

单位：人（个）

申报单位	恒瑞教学突出贡献奖	恒瑞优秀教学团队奖	扬子江奖教金	赵息保青年教师奖教金
口腔医学院	1	1	2	2
康复医学院	1	1	1	1
儿科学院	1	1	1	1
医学影像学院	1	1	1	1
第一临床医学院	1	1	4	5
第二临床医学院	1	1	2	3
第三临床医学院	1	1	1	2
第四临床医学院	1	1	3	4
附属江宁医院	1	1	1	1
附属逸夫医院	1	1	1	1
第四附属医院	1	1	1	1
附属苏州医院	1	1	1	2
附属无锡人民医院	1	1	1	2
附属常州第二人民医院	1	1	1	2
附属淮安第一医院	1	1	1	2
附属泰州人民医院	1	1	1	2
鼓楼临床医学院	1	1	1	1
徐州临床医学院	1	1	1	1
扬州临床医学院	1	1	1	1

镇江临床医学院	1	1	1	1

三、评选程序

个人申报后，由系室、部处审核资格，二级单位/实践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复审通过后向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推荐。经专家初评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教学委员会终审、校网公示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1.主件

所有申报人员均须按照申报要求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申报条件审核目录》（附件 2），申报个人奖的教师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书（个人）》（附件 3），申报团体奖的教学团队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书（团队）》（附件 4）。

所有申报人员均须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》（附件 5），**成果不得包含科研成果**。

2.附件

申报书的支撑材料，包括教学研究论文（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页及正文）、教材或著作（封面、版权页）、课题批文、获奖证书/证明等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各单位认真组织个人申报、严格审核申报资格，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以上材料提交；材料仅提交 PDF 电子文件，电子材料以

申报个人或团队为单位建立文件夹，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上传至fdc@njmu.edu.cn，邮件主题为学院或部门名称；材料中凡涉及签字、盖章的均须完成并在PDF文件中插入签字、盖章页；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》（附件 5）需同时提交Excel文件。

联系电话：86869171；联系人：王老师。

附件：

1.《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表彰办法（ 2022年修订）》

2.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评选申报条件审核目录

3.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书（个人奖）

4.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书（团队奖）

5. 南京医科大学奖教金申报项目有形成果一览表

南京医科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0月18日

南京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3年10月23日印发